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建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加强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现我办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我办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协助开展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绘制街道危险源地图和安全风险四色图。

2. 根据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协助沙头街道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对相关修编的预案组织专家评审，修编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沙头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沙头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3）沙头街道三防应急预案；
-

- (4) 沙头街道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5) 沙头街道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 沙头街道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8) 沙头街道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9) 沙头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 (10) 沙头街道电力事故应急预案;
- (11) 沙头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 沙头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3) 沙头街道房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4) 沙头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15) 沙头街道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6) 沙头街道突发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 为沙头街道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年。

(三) 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服务条件

响应人应当具有合法企业资质, 技术负责人为应至少具有中级职称 (含注册安全工程师)。

(四) 响应人需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预算

自行测算项目工作量、需提供不少于 6 名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服务内容, 制定项目实施流程并测算项目服务费用。

1. 响应人需成立项目组，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并进一步确定小组内各成员职责分工；

2. 项目组负责人需制定工作计划；

3. 项目组需规范建立工作台账，留档备查。工作台账包括现场查勘相关图片、查勘地点以及查勘时间；

5. 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向采购人报备工作台账。每月定期将工作结果制成汇总表报送采购人；

6. 服务费用预算组成。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成本、服务人员办公、交通、住宿、法定税费等。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服务地点：沙头街道辖区。

（三）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首款 40%，服务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 60%。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2.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 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期到期后, 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乙方拒不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 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3.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

四、响应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4. 服务实施方案；5. 报价文件；6.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进行介绍；7. 同类业绩；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12日

